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楊瑞春

電話：(02)3343-2064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jcy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41878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41878553-A1（龍眼雞生物特性及管理策略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龍眼雞管理策略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北部於107年發現龍眼雞族群，本署曾函請各轄管機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作業，並鼓勵民眾通報，亦委請專家擬定龍眼雞生物特性及管理策略(如附件)，截至113年計移除龍眼雞蟲體約6萬餘隻、卵塊3百餘塊，蟲體移除率達95%以上。
- 二、龍眼雞經評估對於產業及農作物無重大危害風險，爰請貴機關適時輔導民眾進行自主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署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